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科〔2020〕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科研诚信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程（试行）》（通大〔2012〕32号）同时废止。



2020年10月22日

南通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2020））、《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2016））及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活动全过程，包括项目、平台、奖励、人才等申报、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及其他以南通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

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学校师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七条 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在南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各院（室、中心）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承担各院（室、中心）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八条 人事处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各院（室、中心）要通过岗位职责责任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

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各院（室、中心）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 人员，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二条 各院（室、中心）学术分委员会要定期抽查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原始研究数据、图表等，按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科研诚信监督报告。

第十三条 各院（室、中心）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各院（室、中心）应对本单位公布的成果真实性负责，要求本单位成果完成人在成果公开（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之后向所在单位提交原始数据、图表、记录以供备查。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成果完成人未提交经学院认可的成果原始数据的，将不予进行成果认定，未经认定的成果将不能应用于职称晋升、导师遴选和上岗以及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

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或本人已发表的学术成果；

（二）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四）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学位申请、导师增列与上岗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五）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七）其他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 有科研失信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
- (三)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南通大学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并根据需要提供查询。

第四章 受理与处理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等接受科研失信行为的署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如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和资料充分详尽、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也应积极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根据举报或自行发现的线索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启动调查。

校学术委员会可视情形自行或委托各院（室、中心）学术分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完成调查，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调查意见，决定是否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将认定结论书面通知被举报人

和举报人。

被举报人对已认定的科研失信行为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申述材料决定是否接受申述并重新组织调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科研失信行为的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进行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相关学术奖励、科研补助、荣誉称号;

(四) 责令限期改正,追缴违规所得;

(五) 根据情节轻重,2-5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不得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不得增列研究生导师,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等;

(六) 记入“南通大学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于故意造假、购买论文、编造数据、捏造科研成果等情节严重的行为,另外给予责任人:

(一) 追缴项目资金、科研补助、奖励;

(二) 取消利用虚假成果申报取得的职称、研究生导师及招生资格;

- (三) 纪律处分、降低岗位等级；
- (四) 解除聘用合同；
- (五) 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科研失信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以南通大学××××为成果标注的直属及非直属单位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学校将责成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理，并在学校责权范围内给予补充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程（试行）》（通大〔2012〕32号）同时废止。